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劉佳育  
電話：27208889/1999#6423  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368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重點補充說明、操作手冊(學校版)、計畫書與成果報告格式  
(4602377\_1083036873\_1\_ATTACH1.pdf、4602377\_1083036873\_1\_ATTACH2.pdf、  
4602377\_1083036873\_1\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「『藝起來尋美』- 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  
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」重點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4月1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55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課程惠請貴校於108年4月22日至4月30日至藝拍即合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index.aspx>)，進行線上申請作業。
- 三、餘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說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明湖國中 1080418



\*QGAA1086002414\*